##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19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对公司立案。

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, 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